

墨香财经学术文库

“十二五”辽宁省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The Research on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国际投资争端 解决机制研究

辛宪章◎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墨香财经学术文库

“十二五”辽宁省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The Research on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国际投资争端 解决机制研究

辛宪章◎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辛宪章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 辛宪章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7
(墨香财经学术文库)

ISBN 978-7-5654-1582-1

I. 国… II. 辛… III. 国际投资-国际争端-研究 IV. D996.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598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182 千字 印张: 12 3/4 插页: 1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旭凤 魏 巍

责任校对: 王 娟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8.00 元

前言

近年来，随着国际投资日益增多，国际投资争端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为了有效化解国际投资中出现的各种争端，国际社会一直在试图确立合理而有效的国际投资秩序。其中，如何规范国际投资的国民待遇，加强国际投资保护，建立健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促进国际资本自由流动，一直都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重要的国际法律问题。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从 1990 年起开始研究构建一个多边投资协议框架的可行性，但经过多年的艰难谈判，一直也未能获得成功。世界银行起草的《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仅适用于以仲裁方式解决东道国政府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而且，在仲裁监督机制上没有规定仲裁上诉机制，仲裁程序也缺乏透明度，难以实现仲裁裁决的实体性公正。因此，ICSID 争端解决机制也难以有效、合理、公正地处理好每一个国际投资所产生的争端。

另外，各国间签订的双边协定乃至多边条约的数量虽然迅速增多，但在推动全球普遍适用的国际性争端解决机制的形成方面，未能发挥多大的作用。即便是在目前最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经济组织——WTO 体制下，也只能解决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投资争端，并不能调整和处理外国私人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投资争端。

正是基于以上背景,本书以现有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为主线,在全面介绍各项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客观的比较和评价,力争为外国私人投资者与东道国间的投资争端找到一套更为完善的解决机制。在研究中,以归纳推理为主、演绎推理为辅,坚持实证分析和比较分析相结合、法理研究和案例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问题展开分析与论述,力争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服务于实际。

本书分为7章,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第1章,绪论。首先,说明本书的选题背景和意义,介绍本书写作的缘由以及对国际投资争端机制理论研究与实践的意义。其次,说明本书的基本思路和研究方法、国内外研究现状,介绍全书各章节的主要内容。最后,说明本书的创新与不足之处。

第2章,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评析。第一,简要论述国际投资争端的概念、分类,介绍各类争端的解决手段。第二,介绍MAI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论述MAI草案的诞生背景和经过,说明该机制的主要内容,并对该机制作出基本评价。第三,介绍ICSID争端解决机制,论述《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的产生、宗旨及其发展过程,并对该机制作出基本评价。第四,介绍NAFTA争端解决机制,论述NAFTA成立的背景及其主要内容,列出其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步骤,并对该机制作出基本评价。第五,介绍WTO争端解决机制,论述该机制从形成到不断完善的历史沿革及其法律渊源,介绍该机制的主要程序和规则、争端解决的政治方法和法律方式,在此基础上评析WTO争端解决机制。通过对上述四种争端解决机制的论述、比较分析与基本评价,指出各机制的优缺点和可资借鉴之处。

第3章,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首先,从WTO争端解决机制入手,分析该机制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影响。其次,分析WTO争端解决机制的优缺点,建议在拟建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中创建两大程序。再次,论述构建ICSID仲裁上诉机制的必要性和原因。最后,说明拟建的ICSID仲裁上诉机制应当涵盖的主要内容,包括现实基础、模式、具体内容,分析构建ICSID仲裁上诉机制的意义和影响。

第4章,国际投资争端仲裁透明度问题。首先,论述现有增加透明度的主要尝试,提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其次,论述投资争端仲裁程序的公开及其法律价值,对国际投资争端仲裁的法庭之友问题也进行了专门的论述。最后,论述国际投资争端仲裁秘密性与透明度的平衡问题,介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增加投资争端仲裁透明度的态度。

第5章,国际投资争端的强制性仲裁。首先,在说明强制性仲裁的含义、概括强制性仲裁的特点的基础上,从国际政治局势的影响和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两个方面,分析了强制性仲裁产生的背景。其次,通过对强制性仲裁与外交保护、东道国当地救济、外国法院诉讼和传统国际商事仲裁的比较,分析东道国对强制性仲裁转变态度的原因。最后,论述强制性仲裁的运行模式及其作用。

第6章,中国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实践与对策。首先,总结中国对ICISD一般仲裁管辖权的实践。其次,分析上诉制度可能给中国带来的影响。再次,论述中国提高国际投资争端仲裁透明度的对策。最后,提出完善我国投资立法的政策建议。

第7章,研究结论。

本书的主要创新点是:

第一,本书围绕国内外热议的仲裁上诉机制,着眼于我国目前及未来在国际投资领域所具有的双重身份,即既是资本输入大国也是资本输出大国的特殊地位,主张我国今后要积极应对和利用仲裁上诉制度,并提出了若干政策建议。

第二,在增强仲裁透明度方面,本书采纳中间立场,既反对过度的秘密性,也反对过度的透明性,主张适度地放开秘密性,既保证了仲裁当事方的程序性权利,也保证了法庭之友享受到知情权、参与程序权。如果是这样,那么秘密性与公开性就找到了平衡点,从而为我国应对透明度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应对策略。

第三,在面对强制性仲裁问题上,本书不赞同我国采纳“完全接受”的模式,主张针对不同国家采取灵活的做法,避免作出极端的选择。

本书的不足之处是:

第一，虽然本书采用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但理论研究所占比重还是大于实证研究。这是因为笔者缺乏参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亲身经历，只能收集到一些主要国家的相关资料，难以更多地展开实证研究。

第二，在所提政策建议中，未能涉及具体条文的内容。比如，关于构建 ICSID 仲裁上诉机制的问题，本书虽然在政策建议中较为详细地列出了立法的原因与目的、上诉程序、上诉理由、上诉小组成员组成、上诉程序与期限、上诉对象、上诉结果、上诉费用与担保以及其他问题，但这只不过是一个框架性建议，不是明确的、精细的条文形式。

作 者

2014 年 5 月

目录

第1章 绪论 1

- 1.1 选题背景与选题意义 1
- 1.2 基本思路和研究方法 5
-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6
- 1.4 主要内容与章节结构 9
- 1.5 创新与不足 11

第2章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评析 13

- 2.1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13
- 2.2 MAI 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19
- 2.3 ICSID 争端解决机制 25
- 2.4 NAFTA 争端解决机制 43
- 2.5 WTO 争端解决机制 51

第3章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 64

- 3.1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趋势 64
- 3.2 进一步完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69

3.3 构建 ICSID 仲裁上诉机制的必要性 73

3.4 构建 ICSID 仲裁上诉机制 82

第4章 国际投资争端仲裁透明度问题 103

4.1 国际投资争端仲裁透明度的新发展 104

4.2 国际投资争端仲裁的程序公开问题 110

4.3 程序公开的法律价值 115

4.4 国际投资争端仲裁的法庭之友问题 117

4.5 实现国际投资争端仲裁秘密性与透明度的平衡 124

第5章 国际投资争端的强制性仲裁 131

5.1 强制性仲裁概述 131

5.2 强制性仲裁的背景分析 136

5.3 东道国态度的转变 143

5.4 强制性仲裁的运行模式 151

5.5 强制性仲裁的作用 159

5.6 对强制性仲裁的反思 163

第6章 中国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实践与对策 172

6.1 中国对 ICSID 一般仲裁管辖权的实践 172

6.2 中国应对 ICSID 仲裁上诉机制的对策 177

6.3 中国提高国际投资仲裁透明度的对策 182

第7章 研究结论 188

主要参考文献 191

关键词索引 195

第 1 章 绪 论

1.1 选题背景与选题意义

1.1.1 选题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经济开始复苏，国际投资日益增多。1990 年以来，在经济区域化、全球化的趋势日益发展的新形势下，国际经济活动越来越活跃，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日益频繁，国际投资也出现了日新月异、迅速发展的新局面。

全球跨国性投资为各国发展国内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已经成为各国经济乃至全球经济发展的强大助力。然而，世界各国间的交往越多、越密集，发生投资争端的可能性也就越大。从实际情况看也是这样，在国际投资领域，因跨国、跨区域投资引发的争端比比皆是，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国际社会为了有效、公正地解决国际投资争端，一直在进行不懈的努力，试图制定出新规章、新制度，确立合理而有效的国际投资秩序，以形成各东道国与投资者均可接受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为全球经

济发展服务。

迄今为止，由于国际上一直没有一个涵盖内容全面的全球性多边投资条约，因此已远远适应不了国际投资迅速发展的新局面。如何规范国际投资的国民待遇，加强国际投资保护，建立健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促进国际资本自由流动，一直都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重要的国际法律问题。

为了顺应国际投资走向全球化、自由化的大趋势，有效化解国际投资中出现的各种争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简称 OECD）在 1960 年以来起草的相关法典的基础上，从 1990 年开始研究构建一个多边投资协议框架的可行性。1995 年 5 月 26 日，OECD 部长级会议决定首先在各成员之间就《多边投资协定》（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Investment，以下简称 MAI）开始谈判。此后，OECD 迅速组建了“多边投资协定磋商小组”，专门起草 MAI 的草案。经过多年的艰难谈判，MAI 草案一再修改。然而，由于各谈判方之间存在着种种分歧，MAI 谈判困难重重，一直也未能获得成功。结果，人们希望通过 OECD 的努力，调整国际投资法律关系、规范国际投资行为的愿望彻底破灭了。

在投资者渴望构建新型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背景下，世界银行在 1962 年起草了《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以下简称《华盛顿公约》）草案，其后经过多次论证和修改，于 1965 年 3 月 18 日终于通过了正式文本，并在美国首都华盛顿正式签字生效。该公约的宗旨和目的是建构一个争端解决机制，有效解决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政府间因投资而产生的各种争端，促使彼此建立起一种紧密的信赖关系，加快各国私人资本向需要这些资本的东道国投资。遗憾的是，该公约仅适用于解决国家与私人之间的争端，即以仲裁方式解决东道国政府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而且，该公约在仲裁监督机制上也有缺陷，没有规定仲裁上诉机制，难以实现仲裁裁决的实体性公正。另外，依据该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以下简称

ICSID)享有强制管辖权,仲裁程序缺乏透明度。这样,由ICSID审理的案件及其作出的仲裁裁决,就无法达到实体性公正。结果,这一争端解决机制也难以有效、合理、公正地处理好每一个国际投资所产生的争端。

另外,在国际投资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各国间签订的双边协定乃至多边条约的数量迅速增多。1980年以来,在欧洲经济一体化不断发展的形势下,美国和加拿大两国经过两年多的谈判,正式签订了《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其后,美国、加拿大与墨西哥重启新一轮的谈判,1994年1月共同签订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简称NAFTA),旨在消除彼此间的贸易障碍,加强投资机会,解决投资争端,扩大三国间的贸易与投资自由化,实现三国经济的共同发展。不过,NAFTA只是三国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并不能为其他国家所适用。而且,由于NAFTA过于保护投资者的个体利益,忽视了东道国的公共利益与国家利益,司法水平也不高,并没有形成合理、公正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因此,NAFTA在推动全球普遍适用的国际性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形成方面,未能发挥多大的作用。

目前,最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经济组织莫过于WTO了。WTO有许多详尽的法律规定,适用于解决国际争端,包括解决国际投资争端。但是,在WTO体制下,只能解决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投资争端,并不调整和处理外国私人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投资争端。因此,WTO争端解决机制根本不适用于书后要重点论述的国际私人直接投资争端,即外国私人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投资争端。

正是基于以上背景,本书在对现有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分析、比较的基础上,为建立和完善一套能够有效解决国际私人直接投资争端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做初步的研究和探索,力争为外国私人投资者与东道国间的投资争端找到一套更为完善的争端解决机制。

1.1.2 研究意义

本书选择上述课题进行研究,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首先,改善现有制度的不足之处。MAI、ICSID、NAFTA以及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在制度设计上均有各自的缺陷,国内外学者也在努力地探讨,希望通过深入研究,改善现有制度的不足之处。在上述四种争端解决机制中,只有ICSID争端解决机制最适用于解决外国私人投资者与东道国间的投资争端。但如前所述,现行ICSID仲裁监督机制只规定了仲裁裁决撤销制度,并没有规定裁决上诉制度。为此,国内外学术界和世界银行都在从法理上探讨ICSID仲裁上诉机制的可行性。如果探讨结果得出的结论具有可行性,那么就可以将其明确立下来。

本书以外国私人投资者与东道国间的投资争端为出发点,旨在为此种投资争端找到更为完善的争端解决机制。为此,首先要分析现有制度的不足之处。在此基础上,深入探讨能够弥补缺陷的各种手段和方式。在理论上,本书针对现有争端解决制度中可以改善的部分集思广益,在汲取国内外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选择一套完备而详尽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在探讨ICSID仲裁上诉机制的过程中,会得出一个结论:对于国际投资仲裁机制来说,构建该机制既具有挑战性,又具有现实性,能进一步完善现行的国际投资仲裁机制。在国际投资争端仲裁中心构建上诉机制,是对国际投资仲裁机制的完善,可以更好地保护东道国和外国投资者的利益。但是,这同时也违背了仲裁中“一裁终局”的原则,违背了仅对仲裁裁决进行程序审查的一贯做法,是对传统仲裁制度的挑战。经过深入研究,抽丝剥茧地作出选择,构建ICSID仲裁上诉机制,这对于国际仲裁机制的发展来说绝对是一件利大于弊的事。

其次,健全ICSID机制。现在,我国已经加入了《华盛顿公约》,也同一些国家签订了诸多的双边投资协定(BITs)。其中,很多协定均明文规定:彼此间的投资争端应提交仲裁裁决,且以ICSID仲裁为主。在我国一开始对外签订的双边条约中,虽然对适用ICSID仲裁持有非常谨慎的态度,对ICSID管辖权进行了部分限定,但为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从1998年起,我国在与外国签订双边投资协定时,对ICSID管辖权已经采取了非常开放的态度,放弃了过去对ICSID管辖权所做的一些限定,接受了ICSID的所有条款。此外,在我国对外签订的双边投资协定中,因经验不足以及客观原因所致,许多条文的内容存在缺陷,这很

不利于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与公共利益，因为我国在 ICSID 仲裁中，没有任何实践经验，有关国家很可能针对我国启动 ICSID 的上诉机制。

因此，面临越来越多的外国私人投资者与我国的投资争端，我们必须尽快地、深入地认识和研究 ICSID 仲裁机制，准确预测其未来发展趋势。对于国际社会正在热议的 ICSID 仲裁上诉机制，我们也应积极主动地参与讨论，从大局上把握好该机制的发展方向及背景，并提出自己的建议。一旦该上诉机制正式确立，我国就能够掌握主动，准备好应对措施，维护好我国的国家利益和我国对外投资者的利益。总之，该选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2 基本思路和研究方法

本书以现有的各种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为基础，围绕着东道国与外国私人投资者之间的国际投资争端，在介绍 MAI、ICSID、NAFTA 以及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比较研究，汲取各自的精华。尤其是对 ICSID 争端解决机制，进行全面而详细的剖析。同时，以 ICSID 仲裁为主要研究对象，深入分析现有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成败及其原因，为我国利用国际规则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提出可资借鉴的建设性建议与观点。

首先，研究基础。本书以现有的各种争端解决机制为研究的基础。如前所述，当前，最具代表性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是 MAI、ICSID、NAFTA 以及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它们为解决国际投资争端提供了诸多现成的法律依据。尽管这些法律各有其不足之处，但总体上无关大局，其所规定的绝大多数制度是有可操作性的，能够理顺一般性的投资法律关系，解决一般性的投资争端。换言之，在研究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这一问题时，必须充分地了解、认真地研究这些现有的制度，在此基础上通过创造性的、缜密的思考，对其进一步修订使之日臻完善，最终实现预期的目标。

其次，研究主线。本书以发现和完善新的、合理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为主线，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问题的研究始终贯穿于全书。

为此,本书在全面介绍各项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客观的比较和评价,提出具体的设计方案,为我国参与新的合理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建设活动建言献策。这也是本书写作的根本目的和出发点。

最后,研究方法。本书在对现有各种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比较的基础上,突出对 ICSID 争端解决机制的研究。通过深入而全面的分析,突破现有制度的僵化性与滞后性,指出现有各种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缺陷,提出建立新的合理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思路和政策建议。在研究中,以归纳推理为主、演绎推理为辅,坚持实证分析(如对一些统计数据和具体案例的实证分析)和比较分析(如 ICSID 裁决撤销制度与一般商事仲裁撤销制度的比较、ICSID 上诉机制具体设置与 WTO 上诉机制部分设置的比较分析)相结合、法理研究和案例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问题展开分析与论述,力争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服务于实际。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1.3.1 国内研究现状

在我国,专家学者致力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问题研究的时间始于 1978 年以后。随着我国引进外商直接投资的迅速增加,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当然,在 1980 年我国刚刚开始引进外商直接投资、外商投资规模很小的时候,很多人对与国际投资争端有关的解决手段并不了解。而且,当时我国参与国际投资立法的机会不多,学者们对很多制度并没有深入的认知,一些研究成果充其量不过是对各项制度的介绍而已,如对《华盛顿公约》以及依据该公约设立的 ICSID 的简单介绍等。当时,还有一些学者如陈安先生、姚梅镇先生、沈四宝先生等,他们或出版专著,或发表论文,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了介绍。其中,陈安先生不仅在其出版的专著中对《华盛顿公约》以及 ICSID 作出了非常翔实的介绍和分析,而且在其主编的《国际经济法学刊》中,多年来也一直发表有关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的文章。

进入1990年以后,在我国成为引进国际直接投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随着我国与一些外商投资者之间的投资纠纷的出现和增加,为了保证国家的利益和经济安全,越来越多的学者参与到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研究的行列,有关国际经济法方面的专著和教材大量出版,广泛宣传和普及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知识。当时,涌现出了一批新的有代表性的学者,如赵秀文女士、董世忠先生、余劲松先生等。其中,余劲松先生编写的《国际投资法》教材多次修订,现已成为各大法律院校的主要教材,影响力很大。董世忠先生编写的《国际经济法导论》、赵文秀女士与他人合著的《国际经济法教程》也都有良好的口碑,推动了对国际投资争端机制的研究。

进入20世纪后,在继续出版新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方面的专著的同时,研究人员的队伍也迅速扩大,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各大院校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这一时期的研究呈现出一个新的特点,即不再像以前那样仅仅对国际投资争端机制作出介绍,而是开始对某一项具体制度进行专项研究,通过对各项制度的比较分析,发表了一些更高层次的理论成果。例如,陈安主编的《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机制研究》,李万强编写的《ICSID仲裁机制研究》,孙南中编著的《国际投资法》,姚天冲主编的《国际投资法教程》,王立君主编的《国际投资法》,史晓丽、祁欢合著的《国际投资法》等,至于以论文形式研究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人,那就更多了。

总之,目前我国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研究正处于如火如荼的阶段,各种思路和研究成果不胜枚举,这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构建,主动解决好与外商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作出了非常有益的贡献。

1.3.2 国外研究现状

早在1960年,在世界经济复苏、国际直接投资开始新发展之际,国外就有人开始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研究。当时,西方学者围

绕 ICSID 机制,出版了一些专著,发表了一些论文,对《华盛顿公约》与一些双边投资条约进行了细致而全面的比较研究。

进入 1990 年以后,面临 NAFTA 缔结过程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西方学者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开展了越来越深入的研究。例如, Susan D. Frank、Samrat Ganguly、Robert K. Paterson、Hector Olasolo 等学者,他们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在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的作用及其对主权国家的潜在威胁进行了深入而全面的分析,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的历史背景和案例研究出发,对投资仲裁裁决的正当性提出各种质疑,并针对其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一些建立新的合理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思路和政策建议。另外, M. Sornarajah、Lucy Reed、Jan Paulsson、Nigel Vblackaby 等学者对投资者和东道国争端仲裁机制的运作和重要性进行了分析; Howard Mann、Konrad Von Moltke 等学者着重研究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对东道国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Todd Weiler 撰写了多本研究《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投资争端仲裁机制的著作。^①由此可见,外国学者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研究非常细致、全面。

综上所述,我国学者研究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重点应放在法律层面。这与我国学者大都没有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工作经历、缺乏实践经验有很大的关系。相比之下,国外学者更加注重实证分析,将理论和实际结合起来,进一步开展更深层次的研究。可见,我国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研究,不论从起始时间看,还是从研究深度看,都与国外的研究有很大差距。不过,我国学术界正在奋起直追。今后,随着我国国际投资地位的不断提高,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对内直接投资大国和对外直接投资大国之一,必将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投资法律的制定,越来越多地参与处理国际投资争端的实践。这样,我国在国际上会越来越多地发出自己的声音,说出自己的观点,提出自己的主张。以此为契机,我国与国外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研究水平方面的差距也会逐步缩小。

^① 林爱民:《国际投资协定争议仲裁研究[D]》,上海:复旦大学,2009。